

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周农字〔2019〕26号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29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的答复

王玉珂、丁萍、张道年、韩祝祥、金星会、王菊、毕令德、毕淑军、邢玉珍、毕恩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各位代表对农田水利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！近年来，我区不断强化农田水利建设，在政策支持、资金投入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。同时，通过积极对上争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、土地整理项目、小农水等项目的支持，农田水利建设取得了长远发展，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活和粮食丰收。

由于近几年降雨量偏少，地下水位持续下降，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，无法正常使用，导致我区王村镇大部分农田无法进行有效灌溉，另外，对农田水利设施和雨水拦蓄工程建设资金投入

严重不足，仍然“靠天吃饭”。针对当前现状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和政策。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，按照有关的政策对王村的中低产田进行重新规划设计，争取列入全市开发项目建设规划，尽早改变农业生产现状。

二、加快推进农田节水灌溉工程。针对我区西南部丘陵地区主要依靠河渠水、井水进行灌溉，遇到降雨少，旱情严重时，境内河流趋于干涸，地下水位下降严重，无法进行有效灌溉的实情，结合中低产田提升，广泛实施田间节水灌溉工程，促进农业节水技术创新。

三、加强水利设施管理和维护。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镇、村作为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的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维护，实现水利工程良好运行，确保发挥长期效益。



2019年5月14日